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
环境空气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ZX（FW）2023-0099

采 购 人： 泾阳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	6
1. 总则	6
1.1 项目概况	6
1.2 资金来源	6
1.3 项目范围、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	6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6
1.5 费用承担	6
1.6 保密	6
1.7 语言文字	6
1.8 计量单位	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3.1 资格审查	7
3.2 磋商报价	8
3.3 磋商有效期	9
3.4 磋商保证金	9
3.5 备选磋商方案	9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10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0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1
4.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1
5.2 开启程序	12
6. 磋商	12
6.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	12
6.2 磋商小组职责	12
6.3 磋商小组义务	12
6.4 确认磋商文件	13
6.5 磋商程序	13
6.6 磋商	15

6.7 最终报价	15
6.8 比较与评审	16
6.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17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
6.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6.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22
7.2 成交通知	22
7.3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其他情况说明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响应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资格证明文件	39
五、磋商报价	43
(1) 首次磋商报价表	43
(2) 最终磋商报价表	44
六、响应方案说明	45
七、商务偏离表	49
八、承诺书	5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50
承诺书 II	51
承诺书 III	51
承诺书 IV	52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声明书	53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用）	5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54
十、其他情况说明	55

注意事项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453139600@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ZX（FW）2023-0099

项目名称：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采购需求：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根据检测情况对县医院外科楼室内空气中有害气体进行治理等，详细内容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7层（请乘坐A5或A6到达）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文件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30，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报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医院

地址：泾阳县北极宫大街中段 116 号

联系方式：029-36222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

联系方式：029-89166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慧娟

电话：029-891666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1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医院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3.1	项目范围：治理室内有害气体-甲醛、苯系物、氨、TVOC等，改善空气质量。（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达到GB50325-2020《I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1年
1.4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监狱企业证明函；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3.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会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成本并报入总价中。
3.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3.3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U盘 <u>贰</u> 份 磋商文件电子版：提供 pdf 及 word 版本，pdf 要求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电子版须保证可正常开启，如损坏，后果自负。
4.2	磋商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评 标	
6.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12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
其他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460000.00 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三、本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同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同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同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同前附表。

1.3 项目范围、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同前附表；

1.3.2 服务期要求：同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同前附表；

1.3.4 质保期：同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必要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包括文字、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邮箱地址：453139600@qq.com。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交完整的文件，若文件不全有可能导致磋商将被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须加盖公章。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4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按本章第4条规定密封。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人民币计算。

3.2.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后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4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2.5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各项报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之后的总报价。

3.2.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首次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3.2.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封面、磋商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规定要求签字盖章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以上条款须以承诺书的方式写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情况说明”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注：资格审查部分原件单独提供（无须密封，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自持，用于备查）。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文件目录。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密封袋外层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名称：_____

(3)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4)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未按本章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介绍参会人员；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磋商纪律；
- (5)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 监标人和供应商按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进入磋商评审；
- (8) 按照顺序磋商、评审。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职责

- 6.2.1 确认磋商文件。
- 6.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6.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审。
- 6.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6.2.5 编写评审报告。
- 6.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6.3 磋商小组义务

-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评审

6.5.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现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gov.cn)网页显示内容为准。
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合法有效	供应商企业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供应商企业承诺书原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法有效	供应商声明函原件

6.5.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字与盖章	须响应磋商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情况说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6.5.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

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影响到项目的具体实施。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经专家认定的不正当竞争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6.6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7 最终报价

6.7.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2、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对最终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6.8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9、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审。

6.10、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终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6.11.1 评审因素及权值：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分	<p>1.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p> <p>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服务方案	34	27 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服务工期保证</p> <p>①整体服务方案分为（1）服务计划、（2）服务措施、（3）资源配备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p>②服务工期保证分为（1）工期保证计划、（2）工期保证制度、（3）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分	<p>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提供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措施的完善程度及可行性评审。</p> <p>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7 分；</p> <p>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但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得 3 分；</p> <p>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	12	9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包括①人员资源配备、②人员管理计划。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3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应由不少于3人的团队组成，项目部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技术指标	10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主要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厂家授权、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及说明书等，每提供一种产品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	10	10分	提供2020年3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通知书呈现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保障与承诺	9	9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保障与承诺，包含①服务保障措施（包括资金筹措、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②服务效率，服务保障体系与服务效率内容完整，响应时间迅速，后续服务体系措施有力，完全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4.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故障处理机制、定期巡检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流程、（2）故障处理机制（3）定期巡检措施，服务流程完善、故障处理机制健全、定期巡检措施得当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方案	3	3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方案详细、完整、周密，可行性强，相关应急设备齐全，得3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2分；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6.1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节能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 5%优惠参与评审)

(1) 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5%)。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 5%优惠参与评审)

(1) 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5%)。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6.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3.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5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13.2 分析供应商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对偏差进行分析和判定。

对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报价除外）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在书面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不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6.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

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但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5.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供应商一旦中选,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在合同履行中，成交人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3.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的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与质疑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5.4 提出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10-63966610

8.5.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七部委第 1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10. 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 空气治理项目

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方）：泾阳县医院

乙方（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泾阳县医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要求：服务方应负责并保证其服务在治理后,达到 GB50325-2020《I 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要求。服务期满治理完成 3 日后，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交付的服务进行复检，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如复检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再次治理，直到达标为止）。

第三条 系统交付期限

3.1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完成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采购人报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总和未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将根据供应商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支付方式

（1）服务期满治理完成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 服务期满治理完成三天后经第三方检测复检，达到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5.1 验收：服务期满治理完成 3 日后，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交付的服务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此项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5.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检测报告、服务承诺书等。

5.3 争议解决：双方对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5.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条 质保期及服务

6.1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范围包括：投标的所有的服务。

6.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质量违约责任

7.1.1 乙方交付的污染防治任务不符合约定，无论不符合约定什么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服务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需重新污染防治处理服务的所有费用；

(3) 重新污染防治处理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第7.2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7.1.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工期迟延的，按7.2.1款承担违约责任。

7.2 期限违约责任

7.2.1 非甲方原因导致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7.3 其他违约责任

7.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5‰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7.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售后服务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面积	预算金额												
<p>1、室内窗帘、布艺、墙纸、皮革类、墙面涂料、天花板、油漆面、家具及装饰治理。</p> <p>2、室内柜子、桌子、椅子等木质办公家具治理。</p> <p>3、室内光触媒全味净治理。</p> <p>4、室内空气综合熏蒸除味治理。</p>	<p>工程治理后,达到 GB50325-2020 《I 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587 1370 991"> <thead> <tr> <th>检验项目</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醛</td> <td>≤0.07mg/m³</td> </tr> <tr> <td>苯</td> <td>≤0.06mg/m³</td> </tr> <tr> <td>甲苯</td> <td>≤0.15mg/m³</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0.20mg/m³</td> </tr> <tr> <td>TVOC</td> <td>≤0.45mg/m³</td> </tr> </tbody> </table>	检验项目	标准值	甲醛	≤0.07mg/m ³	苯	≤0.06mg/m ³	甲苯	≤0.15mg/m ³	二甲苯	≤0.20mg/m ³	TVOC	≤0.45mg/m ³	<p>约 20000.00 m²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p>	<p>460000.00 元</p>
检验项目	标准值														
甲醛	≤0.07mg/m ³														
苯	≤0.06mg/m ³														
甲苯	≤0.15mg/m ³														
二甲苯	≤0.20mg/m ³														
TVOC	≤0.45mg/m ³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2) 质量要求：达到 GB50325-2020《I 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 质保期：1 年

(4) 服务要求：服务方应负责并保证其服务在治理后,达到 GB50325-2020《I 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要求。服务期满治理完成 3 日后,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交付的服务进行复检,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如复检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再次治理,直到达标为止)。

(5) 付款方式:

5.1 服务期满治理完成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2 服务期满治理完成三天后经第三方检测复检,达到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均应加盖鲜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室内环境空气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HZX（FW）2023-0099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总价（大写：_____）作为本次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同意上述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主要合同条款、对上述项目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将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增项服务，并将以此作为承接本次项目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2、参会人员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四、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罗列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在参与 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慎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公司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参考）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五、磋商报价

(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3、后附报价清单；
- 4、合计金额等于磋商总报价，并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说明：如无备注，则最终单价依据磋商须知 3.2 磋商报价第 5 条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不密封在标书中，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填写并提交。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依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合同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整体方案及质量保证。
-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如实填写，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招标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声明书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